

## 第一节 一 前言

### 空缺

1.1 因九龙城区议会启德选区民选议员朱初升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去世。所以该区议会议席便出现了一个空缺。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依据《区议会条例》第 26(a)及 32(1)条，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议席出现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进行补选(“是次补选”)，选出一名议员，填补该区议会议席空缺。

1.3 启德选区的区界详载于附录一。

### 补选日期及提名期

1.4 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为是次补选的投票日，并指明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至二十六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为提名期。

## 第二节 一 筹备和提名工作

### **委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

2.1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杨润雄先生获委任为选举主任，而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蔡敏君女士及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则分别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上述委任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的宪报刊登。

### **委任提名顾问委员会**

2.2 资深大律师骆应淦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成员，就获提名候选人的资格问题，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骆先生的委任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的宪报刊登，其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在这期间，选举主任并没有要求骆先生提供法律意见。

### **提名**

2.3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至二十六日的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接获六个候选人提名。所有提名均证实有效。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是林明先生、廖成利先生、许清波先生、叶志伟先生、甘耀明先生和林浩扬先生。载有各候选人详情的公告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的宪报刊登。

###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时，假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会议室举行简介会，向各候选人简介选举安排及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

2.5 在六位候选人中，有五位出席简介会，其它那位由他的选举代理人代表出席。此外，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一同出席简介会。各部门代表向候选人简介与本身职权范围有关的课题。

2.6 简介会结束后，选举主任随即在各有关人士见证下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印在选票上的编号及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

指定位置。在这次补选中，编配给各候选人作展示选举广告用途的指定位置共 180 个。

### **为选举主任提供的简介材料**

2.7 一份载有选举主任须知资料的手册在提名期之前另行发给选举主任。

### **发给选民的通知书**

2.8 投票通知书连同候选人简介单张、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图、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呼吁选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制备的维护廉洁选举小册子，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一并寄给 5,996 位已登记的选民。

###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2.9 由于是次补选规模较小，因此无须由各政府部门招聘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而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自行负责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工作。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为职员举办了一连串简介会和一次仿真点票练习。

### **投票兼点票站**

2.10 选管会当时正在研究可否为二零零三年区议会选举采用投票站兼点票站的安排，以缩短等候选举结果的时间。选管会于是趁是次补选试行这项安排。是次补选的投票兼点票站设于九龙城区盛德街九龙灵光小学。指定该地点作为投票兼点票的决定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的宪报刊登。

2.11 该场地在投票前一日下午学生下课后设立。场地以木板间隔一分为二：一边为投票站，内设投票间、发票柜台及投票站人员工作台。投票活动只限于在投票站范围内进行；木板的另一边则预留作点票站，站内存放点票台及其它用具，地上有记号标示点票区的范围，同时也预留了地方给选举主任处理问题选票之用。点票站是在投票结束后才开放使用。

## *应变计划*

2.12 为应付紧急情况，选举事务处已向学校当局预订场地，以便一旦因投票当日天气转为恶劣以致补选须延期举行，可在紧接的星期日(即十一月十日)，使用该校作投票及点票用途。

## *宣传活动*

2.13 报章及电子传媒都广泛报道有关是次补选的主要活动(包括为候选人举办的简介会、投票站兼作点票站的安排、选管会成员及贵宾前往投票站兼点票站巡视等)，而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在它们的网站发放有关是次补选的消息。

## 第三节 一 投票过程

### 投票时间

3.1 投票时间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的宪报刊登。投票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至同日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虽然前两次选举(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举行的二零零一年立法会补选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六日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投票结束时间由晚上十时三十分，提前至晚上七时三十分，但是次补选并无沿用这一做法。这是由于选管会在发表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零零二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报告书后，从收回的意见中了解到，一般反应均认为地区选举的投票时间适宜延长，以方便市民。选管会遂顺应民意，不将是次补选的投票结束时间定在晚上七时三十分，而定在十时三十分。

### 后勤支持

3.2 一如过往的选举，是次补选也设有指挥站，以监督整个投票的运作过程，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后勤支持。此外，该指挥站也负责收集统计资料如每小时的投票人数及投诉个案的数目及类别等，以便向传媒发放。这次补选的指挥站设在爱群商业大厦的选举事务处办公室，工作人员由选举事务处职员担任，运作时间由投票开始起，至投票结束为止。

3.3 此外，当局亦在海港中心的选举事务处办公室设立投诉处理中心，负责在整段投票期间受理以电话或传真方式提出的投诉。该中心的工作人员亦由选举事务处职员担任。

3.4 警方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均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及投票兼点票站内协助维持秩序。

### 投票人数

3.5 是次补选的选区共有已登记选民 5,996 人，其中 1,896 人往投票站投票，占选民人数约 31.62%，比这选区在一九九九年举行一般选举时的投票率(25.82%)为高。是次补选的投票率较高，可能是由于候选人的数目比较多及他们的竞选助理努力拉票所致。有关是次补选每小时投票率的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 **选管会成员巡视**

3.6 选管会成员在投票当日上午十时四十分左右前往投票站巡视。他们对投票站的布置及整体运作均感满意，并于巡视结束后，在非逗留区外会晤传媒。

### **其它贵宾巡视**

3.7 在投票当日，有多位政府高层官员前往投票站巡视，观察投票的进行情况。政制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在上午十时左右到投票站巡视，并在离开前会晤传媒。政制事务局常任秘书长麦清雄先生在下午二时三十分左右到投票站巡视。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医生则约在下午四时三十分左右到投票站巡视。

#### 第四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4.1 投票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投票站的大门亦在同一时间关上。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密封，而其它工作人员同时清理投票站、拆除投票范围和点票范围之间的隔板，及摆放点票台。在不足半小时内，投票站已变为点票站，成立点票区，并清理投票范围作为容许公众人士和传媒逗留的地方。

4.2 在投票结束后，投票工作人员随即负起点票工作职责，投票站主任获委任为点票主任。

4.3 选管会主席和委员以及政制事务局局长在投票结束前已到场观察转换场地用途的过程。他们对这新安排感到满意。

## 第五节 一点票

### 点票开始

5.1 在晚上十一时左右，该站重开让候选人、他们的代理人、传媒工作人员和市民入内监察点票。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各有关人士在场的情况下，把投票箱搬到其中一张点票台上。选管会主席和委员、政制事务局局长及选举主任趋前开启投票箱，倒出选票。点票工作随即展开。

### 问题选票

5.2 点票结束后，在投进投票箱内的 1,896 张选票中，工作人员发现 18 张问题选票。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陪同和各有关人士在场的情况下，决定这些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其中五张被裁定无效，不获接纳。其余 13 张被裁定有效，获得接纳。不获接纳选票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 补选结果

5.3 点票工作费时约 50 分钟完成。在午夜十二时左右选举主任便公布补选结果。廖成利先生以 886 票当选，所得票数占所投有效选票的总数（即 1,891 票）约 46.85%。叶志伟先生及甘耀明先生两位候选人分别获得 43 票和 44 票。由于他们每人所得的票数少于有效选票总数的 5%，因此根据《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4(2) 条，他们的选举按金须予没收。是次补选的结果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宪报刊登，现载于附录四。

### 会晤传媒

5.4 补选结果公布后，选管会在点票站内会晤传媒。

## 第六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6.1 由于预期投诉个案的数目相对不会很多，选管会没有像在一般选举中为是次补选成立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个案，而是独自肩负这项工作。

6.2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提名期开始时)开始，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结束。期间选管会接获并处理的投诉个案共 109 宗。除选管会外，市民也可以并确曾向选举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作出投诉，并在投票日作出投诉。各有关单位处理的投诉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6.3 在投票当日接获的投诉个案总数共 28 宗，其中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接获四宗，选举主任接获四宗，警方接获 20 宗。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则没有接获任何投诉。

6.4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获迅速处理。在接获的 28 宗个案中，有 25 宗已即场解决。其它的三宗个案由选举主任接获，是涉及未经批准展示选举广告的则须在投票日后采取跟进行动。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大多涉及候选人使用扬声器拉票所引起的噪音滋扰，以及未经批准展示选举广告。有关详情载于附录六。

### 调查结果

6.5 上述 109 宗投诉个案经选管会处理及调查后，其中 52 宗个案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54 宗个案被裁定不成立，其余的三宗个案则仍由廉政公署进行调查。

### 对廖成利先生的公开谴责

6.6 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在处理投诉期间，共接到 18 宗对廖成利先生的投诉，指他屡次违反有关展示选举广告的选举指引及规例。选举主任查证该等投诉属实后，先后数次致函警告廖先生应避免再次违规，否则会遭到公开谴责。

6.7 选管会在详细研究这些个案后，认为廖先生的违规行为不可原谅，应该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6(3)条对他作出公开谴责。选管会依据该条例第 6(4)条，给予廖先生申辩的机会，遂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函廖先生，说明选管会正考虑向他作出公开谴责，请他提出书面解释，述明他认为为何不应向他作出公开谴责的理由，而他的书面解释不可迟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时送达选管会。

6.8 廖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早上作出响应。他的解释内容大致是(a)事件中的宣传物料是在启德选区以外的地方展示，时间则在补选期开始之前，所以这些宣传物料不应视为他参与是次补选的选举广告；以及(b)他的助选人员并不熟悉选举指引，只因疏忽才违规。他强调自己或其助选人员均无意违反选举法则。

6.9 选管会在仔细考虑廖先生的解释后，认为他申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服选管会放弃对他作出公开谴责。选管会认为(a)声称在启德选区以外地方展示的宣传品在本质上应是廖先生的选举广告，而廖先生亦并无按照规定，申请批准展示或继续展示这些选举广告；(b)候选人不能以协助他进行竞选活动的人疏忽大意或无知为借口而推卸本身的责任；以及(c)这种违规行为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

6.10 选管会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廖成利先生作出公开谴责。谴责声明的内容见附录七。

## 第七节 — 检讨及建议

7.1 选管会对是次补选的选举安排及程序进行了检讨，旨在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选管会的建议详见于下文第 7.2 至 7.11 段。

### (A) 投票时间

7.2 选管会体会到市民普遍倾向认为地区选举应有较长的投票时间，是对区议会及立法会选举的投票时间安排在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并无强烈反对。

7.3 **建议：**选管会建议，日后区议会和立法会的选举及补选的投票时间应维持由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 (B) 投票兼点票安排

7.4 选管会认为宜采用投票站兼作点票站的安排，因为这安排可较快得出选举结果、节省运送投票箱的时间、减低运送期间的保安风险，以及节省人力资源。

7.5 **建议：**选管会建议，把这安排纳入将来区议会选举的建议指引内，咨询市民。此外，当局如果采纳这安排，便须于投票结束时在投票站外面张贴告示，通知候选人、代理人及市民，投票站正在进行改装作为点票站，及该站重开的时间，到时市民便可入内监察点票过程。

### (C) 扬声器造成的滋扰

7.6 选管会体会到在收到的投诉个案中，以投诉候选人使用扬声器进行拉票活动的居多，看来市民对扬声器造成的噪音滋扰日趋厌烦。

7.7 **建议：**选管会建议，除了要求候选人须注意选举指引中有关使用扬声器进行助选活动的规定外，亦须吁请他们审慎使用扬声器，以免制造噪音滋扰，招致市民投诉。

#### (D) 候选人简介会的会场位置

7.8 有候选人提议区议会补选候选人简介会的会场应设在有关地方行政区或选区之内。

7.9 **建议：**选管会接受这个提议，日后为区议会补选举行简介会选址时，会尽量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实行这提议。

#### (E) 投票站位置

7.10 选管会知悉当选举结果在点票站宣布时，当选的候选人及他的助选团，对候选人的胜利(或亦是他们的胜利)欢喜若狂，鼓掌及欢呼喝采之声不绝。但由于当时已是深夜，加上并非完全封闭的投票站毗邻民居，结果引起附近居民投诉。

7.11 **建议：**日后进行选举时，选管会将尽量在可行的情况下，选择较为远离民居的地点或封闭的场所宣布选举结果，以免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无论如何，选管会将提醒各候选人应为附近居民设想，在这方面严加自律。

## 第八节 一 鸣谢

8.1 是次补选现已圆满结束。为此，选管会谨向下列政府决策局及部门致意，感谢他们同心协力积极支持是次补选：政制事务局、民众安全服务处、律政司、机电工程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政府车辆管理处、民政事务总署、路政署、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信息科技署、地政总署、法定语文事务署、运输署，以及政府印务局。

8.2 选管会尤其感谢选举事务处人员、担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投票站 / 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以及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执业律师。

8.3 选管会亦谨向在是次补选中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以及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深表谢意。

## 第九节 一 后记

9.1 选管会将继续竭尽所能，追求完善，为将来的选举及补选尽力做到最好。作为监察选举进行的机构，选管会会秉承一贯的做法，提高警惕，确保所有选举都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致力维护这原则。

9.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时，向公众发表本报告，让市民大众能清楚了解，选管会如何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履行它的职能。